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人文學院籌設委員會會議擬訂 (92.06.11)
第 1 學期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 (92.10.08)
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01.0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96.04.10)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6.04.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 (99.06.0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05.14)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101.09.0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04.2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05.13)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置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及候補委員二人，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餘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由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授一人擔任，無教授者，得推選副教授擔任。不足之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優先推選本院教授擔任，再有不足時，由院務會議推選本院副教授擔任。

前項委員組成，本院教授人數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時，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遴聘教授擔任，且以具相關學術專長為原則。

三、本委員之任期規定如下：

當然委員以擔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為任期。

經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該學年度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為委員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四、本會召開會議及議事之規定如下：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亦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之。

本委員會審議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計，並於會議紀錄詳載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委員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利害關係人或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迴避之情形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或得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本委員會得請其迴避。

依規定迴避或因不得低階高審而迴避者，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五、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訂定。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薪級、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及依其他法令或本校章則應行審議事項。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等事項。

評審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評審有關教師懲處及重大獎勵事項。

其他法規明訂應行評審事項、校長及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

六、本委員會應就教師升等案訂定申請標準，並就申請人所提資料審慎評審之。對於審議事項認定有疑義時，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七、教師對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利益者，得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起申訴或依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八、本委員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惟對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對於教師資格審查外審結果，本委員會認為個別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有以錯誤事實為基礎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得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計入外審結果，並依不足之外審委員人數補辦外審程序。

九、本委員會對審議未通過案件或不利於當事人之決議，除新聘教師案外，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及救濟管道。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